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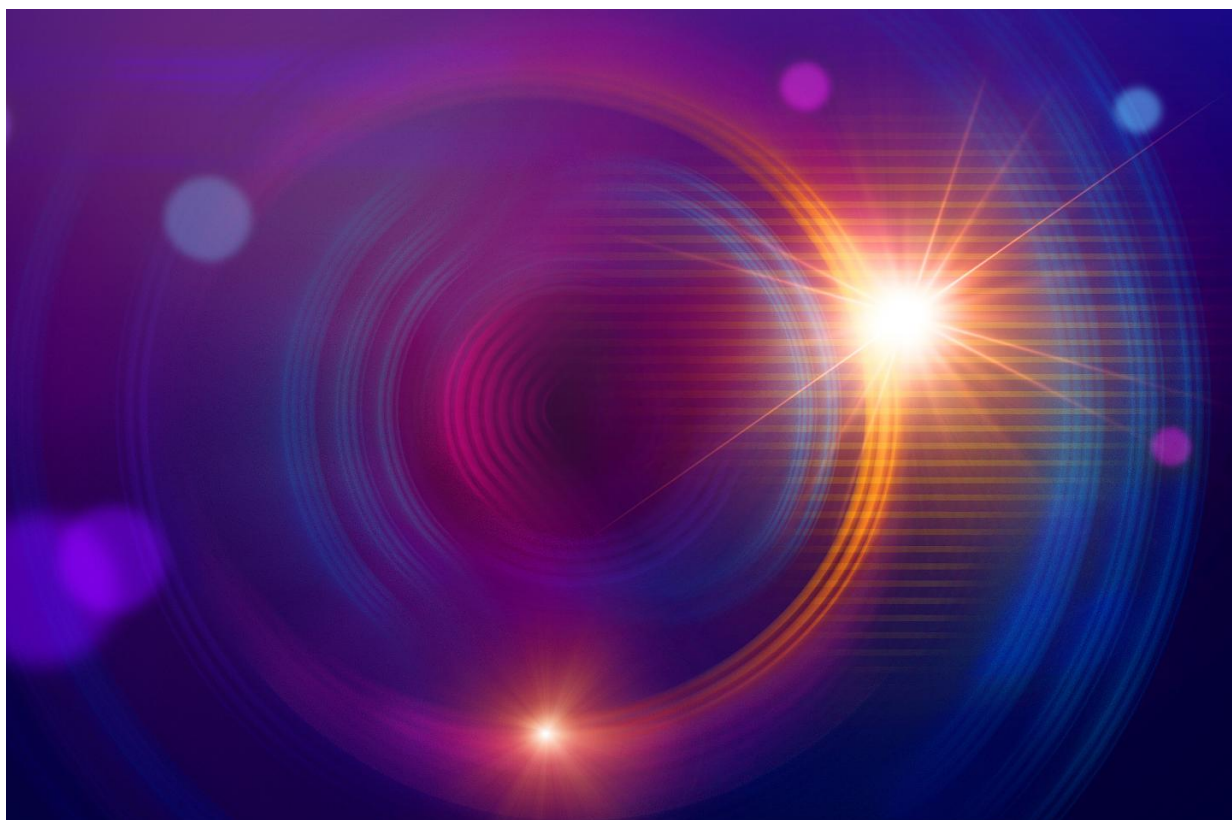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5年3月17日 第9期 总第222期

国家数据局组织召开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推进会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5年3月17日

第9期 总第222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国家数据局组织召开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推进会
- 02 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推进会在北京召开
- 03 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 05 工信部印发《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06 工信部部署做好2025年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工作

地方新政

- 08 天津发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 09 广东出台政策措施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
- 10 河南发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办法
- 11 山东出台数字政府建设一体化综合改革方案
- 13 武汉发布2025年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产业前沿

- 14 《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与泄露问题分析研究报告》发布
- 15 欧盟发布公共机构采购AI标准合同条款

数谷动态

- 18 省大数据局部署安排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
- 19 2025年贵阳贵安大数据工作会议召开

国家数据局组织召开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推进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3月12日，国家数据局组织召开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推进会。国家数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荣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通报了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运行情况、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情况。自3月1日国家登记平台上线以来，访问规模稳步增长，登记范围逐步扩大，登记内容不断丰富。截至3月11日，国家登记平台与8个已完成建设的省级平台顺利实现互联互通，同时暂时代为受理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数据资源登记申请，平台已公示公共数据资源475项，覆盖38个国民经济行业大类。全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扎实起步，促进供需对接效应初步显现。

陈荣辉指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是项基础性、系统性工作，创新性强，需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各地数据管理部门、各部门数据管理机构要充分认识登记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鼓励各类登记主体开展登记，推动登记提质增量。要寓管理于服务，以服务促管理，进一步提高登记工作服务水平。要以登记为抓手，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化发展。下一步，国家数据局将强化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与各地区、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多措并举共同推进构建全国一体化数据资源登记体系。

会上，国家医保局、中国气象局、中国联通等部门和单位，浙江、安徽、福建、天津等地方省市，介绍了登记工作开展情况，分享了登记经验做法。国家数据发展研究院主要负责同志，国家信息中心有关负责同志，部分中央国家机关、中央企业相关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数据管理部门和数据登记机构相关负责同志线上参加会议。（来源：国家数据局）

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工作推进会在北京召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在前期组织申报基础上，国家数据局近日函复同意天津市、河北省（雄安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四川省等7个地方开展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

3月13日下午，国家数据局组织召开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推进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推进试验区建设工作开展动员部署，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交流各地区工作思路和意见建议。国家数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荣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各试验区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的时代方位和历史使命，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要发挥地方首创精神，聚焦制约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瓶颈和突出问题，当好改革破局先行者，推动数据事业发展；要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勇挑大梁，着力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全要素生产率。

会议强调，试验区建设是综合性系统工程，要有全局意识、系统思维，把握工作原则，做好统筹谋划。要注重顶层设计和地方实践相结合，对尚未形成共识的领域，应依托试验区先行先试，并在总结经验基础上，固化形成制度；要注重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坚持市场导向、场景牵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协同谋划推进技术生态和商业生态构建，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优化数字产业集群和数据基础设施布局，强化要素保障，稳步增加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投入；要注重自主创新和开放合作相结合，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高地，探索数据安全托管、数据跨境高效安全流动等新模式。

会议要求，各试验区数据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在试验周期内，谋划编制好重要政策、重大改革、综合授权事项、预期成果、重点工程项目等五张清单，并衔接好“十五五”规划；在此基础上，强化战略性任务部署，高质量编制试验

区建设方案，务求做实做细、取得实效。

会议指出，国家数据局将强化统筹协调，发挥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改革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按照“成熟一个、批复一个”原则按程序批复试验区建设方案，支持方案成熟的地区先行启动建设；强化宣传交流，适时组织召开现场会，加强培训交流，制定动态清单，将各试验区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举措纳入。

国家数据局数字经济司有关负责同志，天津市、河北省（雄安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四川省数据管理部门以及浙江省经信厅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国家数据局）

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发布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以下简称《标识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标识办法》旨在促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规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合成等新技术快速发展，为生成合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信息提供了便利工具，在促进经济发展、丰富网上内容、便利公众生活的同时，也造成虚假信息传播、破坏网络生态等问题。社会广泛呼吁加快专门立法、强化技术监管、压实平台责任。为积极响应社会关切和群众关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了《标识办法》。《标识办法》以内容标识为抓手，细化前期相关部门规章的标识相关要求，进一步发挥内容标识提醒提示和监督溯源的技术作用，着力构建开放、公正、有效的治理机制，营造公平有序发展环境，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标识办法》明确，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主要包括显式标识和隐式标识两种形式，显式标识是指在生成合成内容或者交互场景界面中添加的，以文字、声音、图形等方式呈现并

可以被用户明显感知到的标识；隐式标识是指采取技术措施在生成合成内容文件数据中添加的，不易被用户明显感知到的标识。

《标识办法》提出，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开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活动的，应当符合《标识办法》相关要求。

《标识办法》要求，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生成合成服务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情形的，应当按照要求对生成合成内容添加显式标识；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在生成合成内容的文件元数据中添加隐式标识；提供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的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规范生成合成内容传播活动。

《标识办法》强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恶意删除、篡改、伪造、隐匿本办法规定的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不得为他人实施上述恶意行为提供工具或者服务，不得通过不正当标识手段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配套《标识办法》，强制性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以下简称《标识标准》），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发布（2025年第3号），2025年9月1日与《标识办法》同步实施。

同时，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对生成合成服务提供者和内容传播服务提供者的平台编码，组织起草了配套实践指南《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服务提供者编码规则》，已于3月14日正式获批发布（网安秘字〔2025〕29号），为相关主体开展文件元数据隐式标识提供了编码指引。此外，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正在就各文件格式的元数据标识规范、各应用场景的标识方法等组织编制一系列推荐性标准、实践指南，将在《标识办法》发布后逐步推出。（来源：中国网信网）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5-03/14/c_1743654684782215.htm

工信部印发《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了《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并于近日发布。《管理规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管理规定》认真落实“两个至上”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强调通信建设领域要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相关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管理规定》细化了通信建设相关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关键人员管理、动火作业审批、危险作业场景的安全管理等具体规定。

《管理规定》共27条，分为总则、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费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监督管理、附则6章。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补充内容。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补充了“两个至上”“三管三必须”的总体要求，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和应急措施等要求。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补充了对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的要求。

（二）细化内容。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对涉及安全生产费的规定进行了调整。结合通信建设市场发展实际情况，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动火作业审批、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等内容进行了细化。

《管理规定》作为通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最直接的政策依据，在落地落实上需要全行业共同遵照执行。**一是强化宣贯培训。**通信主管部门、通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行业协会等要积极开展专题宣贯培训，并将《管理规定》纳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内容，推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常态化、长效化，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二是做好日常监管。**通信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重点督促相关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有关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要按要求公开曝光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强化

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切实兜牢安全生产底线。三是坚持系统推进。有关企业要将《管理规范》和《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等相结合，进一步完善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制，聚焦高风险作业和重大事故隐患，常态化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要建立并实施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工作，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d82b89d4cfc74ac09b43a7c34fd5ba8e.html

工信部部署做好 2025 年信息通信业 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做好 2025 年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工作。《通知》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着力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通知》要求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持续完善安全制度体系，创新监管手段，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监管要求，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工作，切实保障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进一步完善行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提升技术保障能力，持续完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从管理、人员、技术保障、应急等方面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明确了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抓好通信建设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强化信息通信网络运行安全

管理、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突出重点领域安全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等七项重点任务。

其中，在强化信息通信网络运行安全管理方面。持续开展信息通信网络运行安全管理年活动，组织开展信息通信网络运行安全三年行动，深化云服务安全运行全链条治理。组织开展网络运行安全技能竞赛和专项演练，开展云服务业务连续性应急实战演练。制定信息通信网络重大风险隐患判定标准:建立风险隐患信息共享平台。各单位要组织做好电信网络运行、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等有关政策标准的宣贯。各地通信管理局要持续推进本地区网络运行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对云服务系统稳定性的评测。(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7c2bbce8116a48aab7bc2bda327d1be3.html

天津发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促进天津市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服务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建设，天津市数据局近日发布《天津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指出天津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天津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规范与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登记平台建设与使用管理，指导天津市登记机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工作，强化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和安全保障。

《实施细则》明确，天津市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对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本市经授权开展运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对利用被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鼓励本市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对直接持有或管理的公共数据资源及形成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实施细则》提出，登记平台作为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申请、受理、形式审核、公示、赋码等服务的统一入口，与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对接，实现登记信息互联互通，支撑跨层级、跨区域登记信息查询和共享。

《实施细则》提出，登记机构、登记主体等应严格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登记信息安全。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各区数据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市、区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跨部门协同监管。（来源：天津市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qGNgFNbOkARfNAPdttTFQ>

广东出台政策措施推动 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

3月10日，广东省政府官网发布《广东省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其中提出，对研发工业领域大模型和应用解决案例给予支持，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10个标杆案例，每个给予最高800万元奖励。

为着力构筑高技术、高成长、大体量的产业新支柱，打造全球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创新高地，《措施》共提出12条举措。《措施》将“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列为首要任务，提出创建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财政按规定分别给予最高5000万元、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同时，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联合攻关，围绕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链上下游组建产业创新联盟，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链；组织实施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等旗舰项目、重大专项，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部署一批攻关任务。

为培育优质企业，《措施》提出，支持企业整合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链、创新链资源，推动集聚发展，整体提升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构建以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骨干的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其中，对该领域获评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落实省级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强化省市联动，鼓励地市给予奖励，省财政进一步按照地市奖励资金1:1予以激励，调动地市积极性，对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奖励总额度最高300万元，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总额度最高200万元。

《措施》提出，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在教育、医疗、交通、民政、金融、安全等领域广泛拓展应用；组织开展“机器人+”行动，围绕工业、农业、城市管理、医疗、养老服务、特种作业等领域，深入挖掘开放应用场景。依托重点产业集群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试点，对研发工业领域大模型和应用解决案例给予支持，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10个标杆案例，每个给予最高800万元奖励，推动制造业企业智能化转型。支持企业引进培育一批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创新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支持高校围绕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开展高水平学科建设，进一步加强人才自主培育力度，加快打造人工智能与

机器人产业人才大军。

为加强产业投融资，《措施》提出，在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集群中设立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基金，联合相关地市引导社会资本围绕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链关键核心领域，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机制，强化以尽职合规责任豁免为核心的容错机制。对于企业、科研院所围绕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每项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的资助；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全国、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分别给予每项最高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资助。

在监管机制方面，《措施》提出，探索创新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监管沙盒”等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营造鼓励创新、大胆试错的制度环境；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机制，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发展联合实验室。广东还将支持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安全性相关的检测认证平台建设，提供安全风险、伦理道德等方面的评估认证服务；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立法工作，为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4678912.html

河南发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办法

为促进和规范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有效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要素价值释放，近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基本要求、目录编制和登记、方案编制、协议签订、实施和管理等进行规范和细化。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应遵循“依法合

规、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分级开发”的原则，旨在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

《实施办法》规定，除特定情形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积极将公共数据资源用于授权运营。一级开发主体需具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且不得将一级开发职责交由第三方履行。实施机构负责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包括数据资源汇聚治理、分类分级等。

此外，《实施办法》还强调了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要求，并建立了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评价指标体系，以促进公共数据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安全保护。该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实施办法》提出，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评价指标体系，对实施机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进行年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综合评价、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试点示范申请、优秀案例评选等的重要参考。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一级开发主体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进行年度评价。一级开发主体应当根据评价指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评价发现重大安全风险或未按期整改到位的，应当暂停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必要时约谈主要负责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来源：河南省人民政府）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henan.gov.cn/2025/03-11/3135190.html>

山东出台数字政府建设一体化综合改革方案

近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一体化综合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旨在深化数智赋能，提升政府治理服务水平。《方案》明确，到2027年，全省一体化数智平台更加集约、七大领域效能全面提升、五项统筹机制高效协同、公共数据要素价值一体释放，统筹集约、高效协同、整体智治、数据赋能的“1751”数字政府运行工作体系

基本建成，形成一系列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智慧化应用场景，助推省域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具体举措包括完善政务“一张网”“一朵云”，建设“多跨业务中台”和“人工智能中台”；围绕经济、监管、服务等领域打造智慧化应用；加强数据资源管理与流通利用。此外，通过健全工作保障机制，设立首席数据代表（官），开展评估评价，提升政务人员数字化能力。

其中在强化人工智能支撑方面，提出统筹算力资源、基础大模型和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利用“开源+闭源”大模型，集约建设“人工智能中台”及多模态数据集，构建一体化基础大模型服务体系，加强规范化、便利化人工智能能力供给。

各级各部门、单位按需构建行业及场景大模型，打造一批具备行业及城市特色的智能体应用。

在夯实平台支撑方面，强化共性、多跨业务和人工智能支撑；在效能提升上，助力党建、经济调节等七大领域数智化发展；同时完善规划、建设等五项统筹机制，释放公共数据要素价值。

在数据流通方面，提到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探索“综合授权+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的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授权运营模式，探索公共数据授权使用激励和收益分配机制，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加快实现数据资产化、价值化。

深化区块链、隐私计算、数联网等新技术应用，建设安全可信的公共数据流通基础设施，提高数据利用可信、可控、可计量水平。健全政务数据共享机制，常态化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推动数据直达基层，形成高速率汇聚、智能化治理、规模化运用的数据共享体系。

完善公共数据开放机制，推动高价值数据资源安全合规开放。深入开展“数据要素×”行动，赋能“十强”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引领性的典型应用场景。（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www.shandong.gov.cn/jpaas-jpolicys-web-server/front/info/detail?iid=ca90ea695f16490c82b1f53d80391aca>

武汉发布 2025 年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3月10日，武汉市政府新闻办召开发布会，会上发布《武汉市2025年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围绕智能体应用矩阵打造、人形机器人产业落地、AI开源生态建设等十个方面，构建“10+2”工作体系，推动人工智能的突破性应用、突破性产品落地、数字底座建设、发展生态优化，实现“用数据、建场景、优生态、促落地”。

《行动方案》以“用数据、建场景”为主线，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全面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到2025年底，武汉计划实现多项关键目标：建设20个垂直行业大模型及其应用；推动人形机器人产业化；推动人工智能突破性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使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在应用方面，武汉市将重点推动大模型向智能体演进，目前该市正在开展首批智能体产品和创新创业团队入库培育，计划开发工业、医疗、教育、法律、文创等垂直领域智能体，形成武汉智能体产品矩阵。

在产品研发方面，依托武汉良好的制造业基础和创新优势，重点推动AI+机器人、AI+汽车、AI+PC/服务器、AI+手机、AI+眼镜五大应用落地。其中，人形机器人领域将实现“楚才”系列10款人形机器人小规模量产；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公开测试道路里程达4000公里等。

当前武汉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江夏区、硚口区等区都在大力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园区，武汉市还将在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等区试点建设人工智能“特区”，加强打造开放、共享的创新生态，在交通、医疗、教育、城市管理等领域开放公共数据和应用场景。

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武汉还通过“专项资金+产业基金”相结合的方式，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对于人工智能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单个项目最高给予2000万元资金支持；每年安排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算力服务券，支持中小企业购买算力服务等。（来源：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q_N_pcoqAXm1WhtD_uqsEw

《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 与泄露问题分析研究报告》发布

随着全球数字化进程的纵深推进，个人信息的广泛利用成为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然而大数据时代下个人信息保护也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泄露等违法违规处理个人信息问题呈高发态势，如何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也成为数字时代的核心议题。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社会各界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问题的关注和重视，值此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之际，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新华网三方联合发布《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与泄露问题分析研究报告》。本报告聚焦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和泄露问题，在对现有个人信息保护治理工作梳理和对典型案例实证分析的基础上，总结出目前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和泄露表现为三大突出问题：个人和企业能力与信息不对称加剧信息滥用、企业技术防护不足导致泄露频发、海量数据汇集放大泄露后果。报告从企业、个人和技术三个层面，分析得出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和泄露的原因分别为：企业合规缺位与安全管理缺失、个人判断能力欠缺与寻求救济困难、保护与利用在技术上存在冲突等。报告从企业合规、个人救济、技术保障三个方面提出对策建议，旨在推动形成个人信息保护的多方协同共治格局，破解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和泄露难题，共同构筑安全、可信的个人信息保护新生态，让个人信息在数字空间中得到真正的尊重和保护。

《报告》指出，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与泄露问题主要发生在互联网应用、金融、医疗、教育等重要领域，其中互联网应用领域问题尤为突出。

《报告》结合已经处置的11个典型案例，梳理提出目前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与泄露的三大典型问题，包括个人和企业能力与信息不对称加剧信息滥用、技术防护不足导致泄露频发、海量数据汇集放大泄露后果等，并从企业、个人和技术三个层面指出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与泄露的原因，分别是企业合规缺位与安全管理缺失、个人判断能力欠缺与寻求救济困难、保护与利用在技术上存在冲突等。

《报告》建议通过规范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平台用户投诉机制以及开发“一键关闭权限”“个人信息可携带权”功能等技术手段，破解个人信息

超范围收集和泄露的难题。

《报告》的发布，旨在唤起社会各界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关注和重视，为企业、法律从业者和广大网民提供参考，共同构建更加安全、可靠、透明的个人信息处理环境，让个人信息在数字空间中得到进一步的尊重和保护。（来源：中国消费者协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1.80.http.www.cca.org.cn---0efe0aaa5cfc232237dbe44bde93e159.www.samr.gov.cn.365cyd.com.cn:11080/Detail?catalogId=475800865030213&contentType=article&contentId=654510877024325>

欧盟发布公共机构采购 AI 标准合同条款

近日，欧盟 AI 采购实践社区（Community of Practice on Procurement of AI）发布了公共机构采购 AI 标准合同条款（以下简称“AI 标准合同条款”），为公共机构采购 AI 系统提供标准化契约框架。该条款体系由欧盟委员会联合多部门及专业机构共同制定，包含高风险与轻量版两种版本，旨在通过合同义务分配落实《欧盟人工智能法案》（以下简称“《AI 法案》”）合规要求，促进公共采购中 AI 技术的负责任应用。

一、相关背景

为应对公共部门人工智能采购中的法律与伦理挑战，欧盟委员会协同通信网络、内容和技术总司（DG CNECT）、内部市场总司（DG GROW）、Living-in.EU 数字化转型项目及荷兰 Pels Rijcken 律所，通过 AI 采购实践社区开发 AI 标准合同条款。该框架作为《AI 法案》配套工具，着重解决高风险 AI 系统的合规管理，并与欧盟公共部门技术观察平台形成联动机制（已收录 900+AI 应用案例）。条款虽不具备强制约束力，但通过标准化合同设计帮助公共机构提前布局 AI 法案合规，同时建立使用反馈机制推动条款动态优化。

二、主要内容

（一）法律性质与架构设计

1. 补充性合同工具 AI 标准

合同条款不作为独立合同存在，需附加于主协议专门处理 AI 系统特有义务，不涉及传统采购条款（如付款、交付等）。

2. 双版本体系

（1）高风险版本：严格对应《AI 法案》高风险系统要求，涵盖风险管理、数据治理、技术文档等 11 项核心义务；

（2）轻量版本：适用于非高风险但需履行透明度义务的 AI 系统，支持条款定制化应用；

3. 效力传导机制

通过主合同中的引用条款，将《AI 法案》合规要求转化为供应商的契约义务。

（二）核心合规功能

1. 风险全周期管理

a. 开发阶段：强制建立风险管理系统与质量管理体系；

b. 部署阶段：要求日志记录功能和人类监督机制；

c. 事后追溯：明确纠正措施义务及审计权限；

2. 数据权利配置

a. 建立三类数据集权属规则：公共机构数据集、供应商数据集、第三方数据集（附录 B）；

b. 设定数据移交标准与侵权赔偿机制；

3. 透明度强化机制

a. 技术文档披露：要求提供符合《AI 法案》附录 IV 的技术文件；

b. 决策解释义务：规定对个体决策的人工智能影响说明；

c. 登记公示权利：允许公共机构将系统信息纳入 AI 登记册；

（三）适应性应用规则

1. 适用主体限定

a. 主要针对公共机构设计，含特定条款（如 AI 登记义务）；

b. 非公共机构需逐条评估适用性。

2. 技术中立原则

a. 数据治理条款仅适用于数据驱动型 AI 系统；

b.允许排除不适用条款（如非机器学习系统可删减数据条款）。

3. 动态调整空间

a.标准化衔接：预留欧洲标准引用接口；

b.语言适应性：支持技术文档多语言版本；

c.版本迭代机制：通过实践社区收集使用反馈推动条款更新。

（四）实施支持体系

1. 配套资源

a.附录体系：包含系统描述（附录 A）、数据权配置表（附录 B）、技术文档模板（C/D）等 7 个操作性附件；

b.标准化衔接：兼容正在制定的 AI 系统欧洲标准。

2. 激励机制

a.创新应用奖评选：使用案例可参评欧盟公共部门技术创新奖；

b.经验共享平台：通过数字讨论空间促进跨机构知识转移。

3. 合规过渡安排

a.费用承担规则：默认供应商承担合规成本；

b.遗留系统处理：协议终止后的系统使用需配套风险管理移交方案。

该框架通过契约治理创新，构建起连接法律要求与采购实践的标准化管道，为公共部门 AI 应用提供全周期风险管理工具，同时通过柔性设计兼顾技术创新空间。（来源：“三所数据安全”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QhXVBfJhRwV5SgiJv2ZMaA>

省大数据局部署安排 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要求，3月13日，省大数据局组织召开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部署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吴启疆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是摸清公共数据资源“家底”，建立资源发现渠道，促进供需对接的基础性工作，对于规范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充分释放数据价值、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各地数据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组织好本地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鼓励各类登记主体积极开展登记，不断丰富登记资源数量和质量。要认真研究政策，提高登记工作服务水平，优化登记流程，提升登记效率，确保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稳步推进。下一步，省大数据局将按照国家数据局要求，加快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完善登记平台功能，做好登记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及时总结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工作合力，多措并举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

会上，传达国家数据局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通报了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情况。省大数据局数据资源处、省信息中心、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和省属相关企业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市（州）、贵安新区数据主管部门及市属相关国有企业负责同志线上参加会议。（来源：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5 年贵阳贵安大数据工作会议召开

3月14日，2025年贵阳贵安大数据工作会议在贵阳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数据工作会议、全省大数据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2024年贵阳贵安大数据发展工作，研究部署2025年重点任务。贵阳市大数据局局长、贵安新区大数据科创局局长张雪蓉讲话，市大数据局副局长李锐光主持会议，民建贵阳市委、农工党贵阳市委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付涛同志的批示精神。会议认为，过去一年，贵阳贵安大数据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聚焦“算力、赋能、产业”三个关键，坚定不移实施数字活市战略，全面落实数字经济“一二三四”工作思路，全力推进数字新基建、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数字化治理、数据价值化，视责任如泰山、视使命如生命，贵安新区围绕“算力+产业”积极打造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获国务院通报表扬，贵阳市入选国家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贵阳贵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迈上千亿级台阶，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核心区建设稳步推进，有力支撑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谱写贵阳贵安数据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打下坚实基础。

会议指出，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承前启后谋划“十五五”发展的关键之年，贵阳贵安大数据系统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抓住每一天、做好每一件，奋力推动贵阳贵安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2025年要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定不移实施数字经济“一二三四”工作思路，纵深推进“数字活市”战略，抓住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市场化机遇，坚持算力、数据、应用、产业联动，聚焦三个关键、抢占三个制高点，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加快培育数字生产力，持续提升“中国数谷”影响力，奋力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一是聚焦算力，抢占智算发展制高点。**紧盯建设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抓算力供给能级、算力服务水平及运力支撑能力；**二是聚焦赋能，抢占行业**

大模型培育制高点。围绕政府治理、企业发展、基层提效、民生服务，持续完善贵阳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推动在旅游、化工、煤矿、城市运营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打造一批行业大模型应用场景，推进城运中心系统和数据向基层延伸，持续建设完善“爽贵阳”智慧民生综合服务平台；**三是聚焦产业，抢占数据训练制高点。**以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为抓手，抓产业数字化。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壮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发展数据标注、数据训练、数据交易、数据安全产业，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推进产业集聚；四是聚焦改革，营造良好的数字发展生态。抓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数据制度建设、数字技术创新、2025数博会举办、“5+3”机制落实；五是切实加强党对数字经济工作的领导。强化政治建设、作风建设、能力提升。

会上，贵安新区大数据科创局、白云区大数据局、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作交流发言。贵阳贵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区（市、县、开发区）大数据部门负责同志，有关企业、机构代表参加会议。（来源：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主编简介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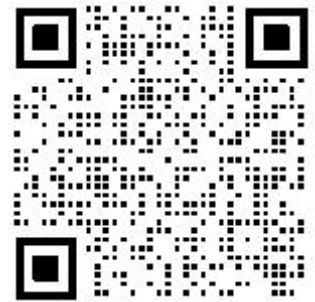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 140 位会员，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领域企业和企业家，设有 120 余位专家的专家委员会，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欢迎扫码加入数促会